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間價)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即[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固定資產投資，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億元。我們已經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實施該等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所必要的相關批准及／或許可。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	總投資額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北京汽車			
動力總成生產基地 (一期)建設項目	人民幣 4,020.0百萬元	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約81%用於建設投資、 2%用於建設期利息、 17%用於其他
動力總成研發中心 (一期)建設項目	人民幣 1,000.7百萬元	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約95%用於建設投資、 4%用於建設期利息、 1%用於其他
北京奔馳			
乘用車生產擴張計劃	人民幣 21,145.6百萬元	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約91%用於建設投資、 4%用於建設期利息、 5%用於其他
發動機工廠	人民幣 6,990.6百萬元	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約90%用於建設投資、 4%用於建設期利息、 6%用於其他
總計	人民幣 <u>33,156.9百萬元</u>	人民幣 <u>[編纂]百萬元</u>	

其他信息請參閱「業務 — 製造設施及過程」；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以開發北京汽車乘用車；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以發展銷售網絡及推廣北京汽車乘用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我們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不會產生提前還款罰金。下表載列該等貸款的詳情：

貸款銀行	到期日	利率
中國銀行(香港)	2015年5月	2.85%加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北京銀行	2016年9月	5.76%
中國農業銀行	2017年7月	5.76%
中國農業銀行	2017年7月	6.40%
中國工商銀行	2018年2月	5.89%

其他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債項」；及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用以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間價)，我們估計，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會調整用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ii)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ii)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調減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本公司會在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例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出售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價)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價)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價)。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出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指引，本公司須將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匯予全國社保基金。